

保定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
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HQB2024-A201

采购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中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8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保定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QB2024-A201

项目名称：保定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2915400.00元

最高限价：2915400.00元

采购需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况的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均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8日至2025年02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主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方式：其它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gov.cn/hbgfwpt/>）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形式，供应商不参与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请按照“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交易响应方注册及系统操作手册”的要求办理相关市场主体注册手续（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后即可参与报名），并办理数字证书（CA），CA咨询电话：4007073355，CA网址：<https://hebca.com>。完成注册后可通过账号或CA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下载成功则视为报名参与成功。若因投标单位原因获取文件不成功，后果自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2.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市场主体在企业资质、法人、业绩、企业基本账户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投标确认前及时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主体信息进行修改更新，并选择审核地点进行在线审核或现场审核，如选择现场审核的需携带证明材料进行修改确认，否则视为无效变更。投标确认后至交易项目结束前，限制修改企业名称、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如特殊原因造成信息变化的，及时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证明资料，未及时变更或资料无效从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3. 根据冀财采[2023]14号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双盲”评审。即抽取评标专家实行“盲抽”和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进行“盲评”。“盲评”指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开编制和上传，技术部分应符合暗标编制要求，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部分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部分采取暗标评审。

4. 监督单位：保定市财政局采购处 0312-5176662 bdzfcggg@sina.com

5. 提出质疑渠道和方式：采购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及电话：李鹤0312-3053449；采购代理机构：河北中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王鹏瑀0311-86680163。

6. 本项目使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免费供交易主体使用。

7. 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保定市东风中路1495号

联系人：李鹤

联系方式：0312-30534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中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581号瑞城东区综合楼02单元0908室

联系方式：0311-866801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鹏瑀

电话：0311-866801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保定市东风中路1495号 联系方式：李鹤 0312-305344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中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581号瑞城东区综合楼02单元0908室 联系方式：王鹏瑀 0311-86680163
1.1.4	项目名称	保定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1.1.5	采购预算金额	2915400.00元
1.1.6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详见招标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况的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均做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1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类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符合以上两种情况要求的产品，在得分且报价相等的情况下优先成交。 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 2019 第16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 （6）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起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7）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改为承诺函形式
--	--	--

		，以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承诺函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牟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2.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通知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不再另行书面通知，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的相关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3.1	投标保证金	为落实《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号），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注：暗标技术标部分不需电子签章
3.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bdtf 格式）”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商务标和暗标技术标两个部分，明标商务标部分做到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中；暗标技术标部分做到电子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中，不得将暗标技术标内容编制到明标商务标内，也不得将明标商务标内容编制到暗标技术标内。
4.2.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开标时间
5.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1.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2915400.00 元；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此限价的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未来风险填报本项目报价。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指导意见》【中招协（2015）026号】的规定，并经过市场询价调研确定，以中标金额为计价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中标金额≤100 万元，费率为 1.5%；100 万元＜中标金额≤500万元，费率为 0.8%；500 万元＜中标金额≤1000万元，费率为0.45%。
9.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3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评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标准和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5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9.6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9.7	投标文件解密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须办理CA方可投标。 2、采购人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线上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并按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导致解密投标失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解密时长：30分钟。本项目实施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场开标，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网上自行解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否决，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响应文件时，请及时联系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具体解密方法详见“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 4、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处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开启开标保障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为无效标。
9.8	“双盲”评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左、右边距均为2.5厘米；字体间字符间距、位置为标准；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部分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涂改。技术方案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六个*）代替。 6. 不符合上述暗标编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9.9	询问或质疑受理单位	单位名称：河北中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581号瑞城东区综合楼02单元0908室 电话：0311-86680163
9.10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保定市财政局采购处 电话：0312-5176662 邮箱：bdzfcggg@sina.com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2)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0)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召开投标答疑会。

1.1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2 投标人不得转让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可以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相关内容,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电子版形式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及时查询、下载相关修改内容。该内容发出即视为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未从以上平台下载相关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1 投标文件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编写。投标供应商要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明标商务标和暗标技术标两个部分分开，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后再编写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商务标和暗标技术标两个部分，明标商务标部分做到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中；暗标技术标部分做到电子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中，不得将暗标技术标内容编制到明标商务标内，也不得将明标商务标内容编制到暗标技术标内。暗标技术标部分不得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简称、单位商标等能直接体现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以及评审专家可判断技术标部分对应投标人的任何内容。明标商务标和暗标技术标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2 投标有效期

3.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3.2.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3.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

3.4.3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通过“（<https://www.bqpoint.com/>）”，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保定版)”。

(2) 投标人凭 CA 秘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时间场地信息文件。招标文件格式（.bdzf）。

(3)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投标人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https://www.bqpoint.com/>）”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秘钥和企业 CA 秘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bdtf 格式和*.nb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秘钥加密。

3.4.4 投标文件的提交说明：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模拟解密是否成功；

3.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如需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

3.5.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5.3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 开标

4.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本项目开标会议开始。

(2) 宣读开标会议纪律，介绍并宣布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及人员；

(3)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信息进行唱标；

(5) 开标会议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资料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 评标

5.1 组建评标委员会

5.1.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5.1.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5.1.4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 投标文件的初审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购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a)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b)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d)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e)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 投标文件未按“双盲”评审要求编制的。

(g)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5.3.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和符合的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5 确定中标人

5.5.1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5.5.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6 注意事项

5.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6.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6.3 投标人试图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6.4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6. 无效标情况

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上传；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2 出现下列情形的，应予废标：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作废标处理或者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7. 公告中标结果

7.1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

7.2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 签订及履行合同

8.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2 履行合同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合同签署地进行处理。

9. 重新采购

9.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开启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除取消采购任务外，按政府采购法规的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9.2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评分名单依次递补，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采购人不得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0.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 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0.4 采购人员回避

10.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0.4.2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视为无疑义。

11.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1.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2 投诉

11.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1.2.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2.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按照下述解释顺序排列的法律、法规对本《评标标准和方法》有约束力（后者与前者有冲突时，以前者为准）。无论本办法是否引用，下述文件中的强制性规定均适合《评标标准和方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计为 5 人。与投标人有隶属和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评标方法

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即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审、比较，最后根据各项比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由评标委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根据冀财采（2023）14 号《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文件的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双盲”评审。投标供应商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明标商务标和暗标技术标两个部分分开。投标文件不按“双盲”评审要求编制的，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

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符合性审查（见附表一）。

2、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见

附表二)。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二) 详细评审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附表三、附表四），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 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四)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废标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名单；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五、评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将中标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表1：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有效，按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投标时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开标现场查询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注：有一项不合格，即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名称一致。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有效，符合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签字盖章完整。
3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8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所有满足以上各项条款视为通过，可进行下一步评审，有一项不满足，视为不通过，不能进入后续评审。

技术暗标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
1	暗标部分	符合招标文件暗标编制规定及要求。

附表3：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报价10分，商务部分20分，技术部分7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本项目价格分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采用四舍五入算法）：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分
商务部分 (明标) 20分	综合实力	7分	1、投标人同时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每缺少一项减1分； 注：电子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污染源清单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电子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	5分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2、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注：电子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身份证、本单位2024年8月（含）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资料）及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8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每提供1名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8分 本项最高得8分。 注：电子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身份证、本单位2024年8月（含）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资料）及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暗标) 70分	服务方案	2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方案，包括：针对融合清单编制整体技术路线、确定排放量计算方法、获取排放源数据信息、排放源数据的现场调研与核准、清单计算与汇总分析等内容：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20分； 方案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得15分；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得13分；
	项目编制	1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提供项目编制内容，包含并不限于：①各领域重难点分析深入程度；②解决措施；③项目区域碳排放趋势分析；④保密性。 1. 对项目编制分析程度透彻，解决措施完善，趋势分析清晰，完全达到或优于招标人要求得10分； 2. 对项目编制分析程度一般，解决措施一般，趋势分析一般，得8分； 3. 对项目编制基本满足要求但有遗漏或有欠缺得5分。
	组织协调 措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提供组织协调措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包括：设置内部调配措施、与当地各级政府部门的协调配合等；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10分； 方案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得8分；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得5分；
	进度安排	1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提供实施进度安排，包含并不限于：①时间进度表和激励制度、②人员分工及配置。 1. 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契合本项目实际的，得10分； 2. 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较强，得8分； 3. 进度安排一般、可行性一般，得5分。
	质量保障 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包含并不限于：①质量控制标准、②自检的程序、③项目事件响应情况。 1. 质量保障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契合本项目实际的，得10分； 2. 质量保障合理、可行性比较强，得8分； 3. 质量保障一般、可行性一般，得5分。
	服务承诺	1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平台工作制度、设备设施及人员配置情况等。

		1. 服务承诺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能够有效的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得10分； 2. 服务承诺内容较详细，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好得8分； 3.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措施合理，可行性一般得5分。
缺项不得分		

注：（1）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其它单项最多保留2位小数。

（2）每项得分由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本项最终得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由于扫描件不清晰引起的无效标或不得分情况，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编号：

政府购买 服务合同范本

年 月 日

合 同 正 文

甲方：

乙方：

合同类型：

定价方式：按招投标结果确定

合同主要条款（包括合同内容、验收方案、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甲方委托_____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公开招标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三条 项目服务管理

参考招标文件，以最终合同为准。

第四条 项目服务方式

参考招标文件，以最终合同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以最终合同为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风险控制措施）

第七条 保密条款（风险控制措施）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风险控制措施）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一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验收方案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合同、现行国家相关服务标准要求组织验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环办便函〔2024〕171号）要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各城市自2024年起全面开展融合清单编制工作，并逐年进行更新。”保定市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保定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二、项目要求

1、区域范围

融合清单覆盖保定市22个县（市、区）。

2、核算物质类别

共14种核算物质。

大气污染物核算物质包括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一氧化碳（CO）、挥发性有机物（VOCs）、氨（NH₃）、总悬浮颗粒物（TSP）、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黑碳（BC）和有机碳（OC）。

温室气体核算物质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和氢氟碳化物（HFCs）。

3、排放源类别

共9类排放源，包含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废弃物处理源、扬尘源、其他溶剂使用源、餐饮等源类。

三、项目内容

1、识别本地排放源构成。对保定市污染现状进行调查，建立保定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管理体系，对排放清单编制方法、数据来源、管理机制、保障机制等提出系统规划和实施指南。根据《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识别保定市大气污染源类别，参考国家清单编制指南，结合保定市污染源特点，根据不同污染源的排放影响因素，建立保定市大气污染源四级分类体系和编码体系。

2、确定排放量计算方法。根据相关核算技术要求，结合市不同行业管理需求、数据基础等，规范选用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方法和优先顺序，确定9类源14种物质适宜的排放量计算方法以及扬尘等其它源类计算方法。针对重点行业和特色行业，优先选用符合规范的实测数据、本地化排放系数和关键参数。

3、获取排放源数据信息。整合环境管理相关数据，主要包括：排污许可、环境统计、污染源排放清单、温室气体清单、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秋冬季应急减排清单、专项排查信息等，提取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活动水平及控制技术等相关信息，集成一套完整、可靠的污染源数据库。

采用数据收集、对重点排放源现场调研核实、现场实测相结合的方式，获取融合清单编制需要的活动水平数据、末端治理设施信息、自动监测数据等。对于无法获取点源数据的，根据《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列明的方法，以最小行政区（村、社区，乡镇、街道，县、区、市）为基本单元获取活动水平及相关数据。

4、信息填报及结果计算。通过“大气污染物及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和分析系统”完成清单编制，基于前述排放源数据信息获取工作成果，在系统内填报各类排放源活动水平、污染治理设施等信息，并计算排放量。根据管理工作需求，选用更精准的排放特征计算方法和数据信息，如果行业实际与选取系数计算的结果差异较大，应进行系数修正，提高融合清单时空精度。

5、报告编制。基于建立的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保定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技术报告》，分析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排放大户等排放特征。提供全市1km×1km的高空间分辨率网格化融合清单图集，为空气质量管控提供可靠依据。

6、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规范性、一致性、合理性等数据质量目标要求，开展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质量控制。提高数据质控效能，做到排放源和核算环节全覆盖，活动水平数据真实、准确，计算方法和参数选择科学、规范，识别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关键活动水平和核算参数等排放量敏感点，排放量计算结果能客观反映保定市实际情况。

四、工作成果

（1）保定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1套。

（2）《保定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报告》1份。

五、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和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参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号）进行验收。

六、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

明标商务标部分

保定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类似业绩（如有）
- 五、项目人员配备
- 六、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郑重承诺：我方的投标报价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一旦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提供本次采购的内容、售后等服务，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承诺达到的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接受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及中标人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日历日）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__项目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均予认可。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适用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

三、资格审查资料

- (1)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7) 其他材料

四、类似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甲方姓名及联系方式
...					

五、项目人员配备

[illegible]

备注：①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

②排名第一的是项目负责人。

六、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为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暗标技术标部分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左、右边距均为2.5厘米；字体间字符间距、位置为标准；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部分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涂改。技术方案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六个*）代替。

6. 不符合上述暗标编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本页不需编制在暗标文件中，从正文部分开始编制。